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第一次分红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2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现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8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

二、利润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3月27日

2、除息日:2009年3月27日

3、红利分配日:2009年3月30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利润发放办法

1、本基金利润分配方式仅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09年3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09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021-38569000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675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5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38561735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北京010-96169,天津022-96269,上海021-535996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108-88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680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67639999)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68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22946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10-8458888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651-598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100,广西9610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1217)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471-496125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ST 幸福 编号:临2009-1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3月20日、23日、24日)达到涨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3月20日、23日、24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2009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批复。除此之外,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前期披露的重大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不存在上述问题后,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预计未来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ST 幸福 编号:临2009-1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特别处理和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由于1999年和2000年连续两年出现亏损,且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01年2月21日起被实施特别处理。

2008年8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41,566.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03.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13.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9元/股,并对公司2008年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80077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

目前,该申请已经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股票简称自2009年3月26日起由"ST幸福"变更为"华远地产",股票代码"600743"不变。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青岛软控 公告编号:2009-018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锁定及追加股份限售期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3月18日,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董事王健摸先生、李志华先生、张君峰先生的承诺函,承诺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就此发布《关于追加承诺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追加承诺业务管理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于200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追加锁定期所涉及股份重新办理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并于3月23日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股份锁定及追加限售期登记的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成以上追加股份锁定及股份性质变更登记工作后,董事长袁仲雪持有的公司63,882,000股股份于2009年10月18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18个月至2011年4月18日;董事王健摸、李志华、张君峰分别持有公司的12,121,312股、10,647,000股、10,647,000股股份自2009年3月18日起,锁定18个月至2010年9月19日,股份性质全部成为限售流通股。

截至2009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973,812	32.28%				+5,323,500	+5,323,500	97,297,312	34.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1,973,812	32.28%				+5,323,500	+5,323,500	97,297,312	3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66,188	67.72%				-5,323,500	-5,323,500	187,642,688	65.85%
1.人民币普通股	192,966,188	67.72%				-5,323,500	-5,323,500	187,642,688	65.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4,940,000	100.00%				0	0	284,940,000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及部分基金之间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3月30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以下简称"天治财富增长")、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以下简称"天治品质优选")、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以下简称"天治核心成长")、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以下简称"天治天得利")、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以下简称"天治创新先锋")、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以下简称"天治稳健双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在中国银河证券、华安证券、广发证券、平安证券、海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招商证券开通天治财富增长、天治品质优选、天治核心成长、天治天得利、天治创新先锋、天治稳健双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天治创新先锋、天治稳健双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在联合证券开通天治财富增长、天治品质优选、天治核心成长、天治创新先锋、天治稳健双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在华泰证券开通天治财富增长、天治品质优选、天治核心成长、天治天得利、天治创新先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五、在中国银河证券、华安证券、广发证券、平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开通天治财富增长、天治品质优选、天治天得利、天治创新先锋、天治稳健双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六、在联合证券开通天治财富增长、天治品质优选、天治创新先锋、天治稳健双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七、在华泰证券开通天治财富增长、天治品质优选、天治天得利、天治创新先锋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3、中国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5、华安证券网站:www.huaans.com

6、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51-5161671

7、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8、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9、平安证券网站:www.pa18.com

10、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1

11、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12、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13、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14、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15、湘财证券网站:www.xcsc.com

16、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17、万联证券网站:www.wlzq.com.cn

18、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33

19、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20、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21、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22、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23、金元证券网站:www.jyzq.cn

24、金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25、第一创业证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6、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5915477192、0755-25832523

27、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

28、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29、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30、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

31、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32、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33、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34、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10108998

35、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36、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银河动力 公告编号:2009-03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266,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动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3月1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的银河动力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银河动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2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3月27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3,266,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820488	9557680	19.89%	6.68%	5%	19680000
2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68544	3708544	7.72%	2.59%	1.94%	12260000
	合 计	45789032	13266224	27.61%	9.27%	6.94%	

注:(1)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2)、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中的19,680,000股、12,260,000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该部分股份被冻结。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的规定,对于冻结的股份,须一次性全部解除锁定,不可部分解除。根据该规定,在不解除质押的情况下,湖南新兴本次只能申请解除未被冻结的限售股为3,708,544股。本次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受此影响,申请将其未冻结股份9,557,680股解除限售。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57,032	25.14%	13,266,224	34,790,808	18.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5,789,032	23.95%	13,266,224	32,522,808	17.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68,000	1.19%		2,268,000	1.1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096,568	74.86%	13,266,224	156,362,792	81.8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191153600	100%	0	1911536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616,326	20.23%	9,557,680	5%	29,820,488	15.60%	注:
2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33,017	13.35%	9,557,680	5%	15,968,544	8.35%	
	合计	45,849,343	33.58%	19115360	0.1	45789032	23.95%	

(1)、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进行股改期间,公司3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上海同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天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或股份被冻结、质押或抵押而不能支付对价但其实际应支付的对价数127,734股、255,469股、510,937股,由控股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目前,四川天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控股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的股份及该股份所得收益股权(2006年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送4股)。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上海同振贸易有限公司均未偿还代垫股份,因此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暂不安排上市流通,请此2家股东尽快与银河动力公司联系,办理代垫股份偿还及所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相关手续。

(2)、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份登记日2006年7月6日的公司总股本136,538,286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送4股,导致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增加。

在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后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转增股本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转增股本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616,326	38,662,856
2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33,017	25,526,224
合 计		45,849,343	64,189,080

(3)、2008年3月24日,根据公司股权改革实施方案,银河高科和湖南新兴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各9,557,680股解除限售,合计19115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	16	14,429,300	7.54%
2	2007年10月	1	2,308,688	1.12%
3	2008年3月	2	19,115,360	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银河动力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银河动力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经与实际控制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沟通,其书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09年3月23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赵竟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协定存款协议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中电财务的金融合作,为公司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及融资支持,公司在参照2008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财务签署的有关协议基础上,与中电财务进一步协商、完善,双方于2009年3月23日正式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和《协定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协定存款协议书》作为《金融服务协议》的业务操作补充和细化,上述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2009-012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交易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干、司云聪、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就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补充确认公司200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和临时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08年4月21日和2008年5月22日审议通过了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更正2008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董事会除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对照发现2008年预计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300万元的供应材料及700万的购买材料,实际为华电集团的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了454.45万元材料供应及与南京华东电子电光源器材有限公司购买材料365.53万元,此外还增加了与华电集团的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101.97万元动力供应。同时,董事会还发现本公司与华电集团发生1350万元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2009-015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临时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47354.89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净资产的0.96%、0.77%、0.22%、2.9%,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干、司云聪、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的定价原则,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建议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避免再发生补充确认的情况。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预计发生房屋租赁费的议案》

按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华利佳电工照明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特种光源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2009年预计其租金分别为108.06万元,16.92万元,19.06万元,57.83万元。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干、司云聪、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议案》

详见公司2009-013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3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正式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及《协定存款协议书》,在中电财务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结算业务、票据承兑和贴现等。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持有中电财务公司55.21%的股权,同时,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干、司云聪、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堂

注册资本:5.18亿元

主营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涉及;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3716.02万元,净资产70020.01万元,2008年1-12月主营收入9774.88万元,净利润7133.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服务范围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吸收存款;

(2)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3)提供担保;

(4)办理结算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乙方提供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服务内容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办理存款业务,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3)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4)因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贷款需要乙方担保而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用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费用。

(5)对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原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结算业务,若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且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均可以通过乙方进行。

(6)对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原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若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且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均可以通过乙方进行。

(7)甲方同意,对于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使用乙方的服务。

3、服务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对于超出本协议所确定的标准则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甲方相关内部机构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的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合作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4、协议生效日期、期限及其他

(1)双方约定另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书》作为本协议业务操作补充及细化。

(2)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叁年(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若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二)协定存款协议书

详见公司2009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09-010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通过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合作,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降低运营成本。

交易影响: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及协定存款协议书;

4、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内容部分数据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1、原《2008年年度报告》中第4页的"4、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9,157,356	489,399,340.30	99,143,04.4.95	-479,873,803.85	-467,825,937.40

"更正为: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9,157,356	489,399,340.30	99,143,04.4.95	-479,873,803.85	467,825,937.40

2、原《2008年年度报告》中第15页的"3、公司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

资产构成	2008.12.31	占总资产比例(%)	2007.12.31	占总资产比例(%)	增减比例(%)
短期借款	30,717,641.40	31.25	503,041,259.25	37.89	-6.64

"更正为:

资产构成	2008.12.31	占总资产比例(%)	2007.12.31	占总资产比例(%)	增减比例(%)
短期借款	370,117,541.4	31.25	503,041,259.25	37.89	-6.64

3、原《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报摘要》中第24页和第11页中"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更正为: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972.27万元,余额0.00万元。"

4、原《2008年年度报告》中第26页中"(7)期后事项

(3)关于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日)还款事项: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新华日公司归还的欠款1445万元,转回坏账准备722万元。"更正为:

(3)关于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日)还款事项: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新华日公司归还的欠款1445万元,转回坏账准备709万元。"

5、原《2008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中第44页和第18页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期末无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更正为:

(2)期末无存在抵押、冻结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6、原《2008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中第47页和第21页中

"(10)期末其他应收款数据较年初增加70,434,614.82元,增幅为94.97%%,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华电集团华飞股权转让款111,535,000.00元。"更正为:

(10)期末其他应收款数据较年初增加70,434,614.82元,增幅为94.97%,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华电集团华飞股权转让款111,535,000.00元。

7.存货

(1)存货余额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